

小小米线店,一月流水50万? 餐饮加盟成诈骗重灾区

□ 半月谈记者 胡林果 张程皓

“小小的米线店,一个月流水50万”“97年女生创业开烤肉店,实现财富自由”……近年来互联网平台上此类分享创业的文章火爆,不少人怀抱着投资创业的热情,投入几十上百万元。然而,有的品牌只提供劣质产品或服务,有的甚至直接卷款跑路,餐饮类加盟成为诈骗重灾区,不少创业者上当受骗、血本无归。

餐饮加盟骗局增多

近年来,中国餐饮连锁化率持续走高。2023年4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手美团发布的《2023中国餐饮加盟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中国餐饮连锁化率已从2018年的12%提高至2022年的19%。有关“餐饮加盟”骗局的案例也随之增多。

一度迅猛扩张的卤味连锁品牌“遇见小黄鸭”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查。2月26日,重庆市公安局渝中区分局发布警方通告称,已依法对遇见小黄鸭(重庆)食品有限公司、遇见果之旅(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立案侦查。

最高检前不久发布的一则“茶芝兰加盟诈骗”典型案例显示,上海某集

团以台铺奶茶、茶颜光年、茶芝兰、炸鸡特工等24个品牌名义,累计骗取全国5800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4.4亿余元。2023年8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起利用特许经营加盟实施的合同诈骗案件,诈骗团伙以“蜜桃里”奶茶品牌对外招商加盟,300余名被害人共被骗取加盟费5400余万元。

根据尼尔森调查,2019年至2021年,餐饮加盟骗局数量增长了30%,涉及金额高达5000亿元。其中,快招公司(指短时间包装打造品牌,大规模快速招商加盟的公司)是餐饮加盟骗局的主要类型之一,占比超过50%。快招公司通常以快速致富为诱饵,吸引加盟商缴纳高额加盟费,但往往不履行承诺,提供劣质产品或服务,甚至直接卷款跑路。

半月谈记者梳理发现,招商加盟骗局手法并不高明,多是利用人们希望快速致富的心理实施诈骗。

不少网民在遭遇降薪或裁员后,希望做一笔小生意增加收入,比如加盟奶茶店、炸鸡店、零食店等。不法分子瞄准此类人群开店的心理,打着“小投资、高回报”“快速回本”的旗号,炮制一批“以加盟名义,行诈骗之实”的

公司,再使用“小小的米线店,一个月流水50万”“97年女生创业开烤肉店,实现财富自由”等具有诱导性的文案进行推广。

此类行骗手法具有共性,一是贴靠大牌后标榜自身为成长空间大的品牌;二是当品牌价值被榨干后赶紧跑路,打造新品牌。

一些快招公司还通过明星站台、雇人虚假排队等方法营销造势。如某奶茶品牌设计编印大量宣传材料,在加盟商实地考察时,以每人每日40至80元不等的价格,雇人冒充消费者,在奶茶店铺前循环排队,营造生意火爆假象。

加强监管和源头治理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创始人郭霖认为,不少加盟商维权、打官司,整个过程很漫长,即便赢了官司,到了执行阶段,快招公司负责人早就跑了。过去加盟纠纷一般以合同纠纷来处理,被定性为诈骗的较少。近期几个“加盟诈骗”案例的审判结果,有望对那些仍在用快招模式行骗的企业起到较大震慑作用。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博建议,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整治不合规开展特许加盟业务的餐企,对于特许经



谨防骗局

营纠纷较为集中的饮品、餐饮等行业,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各地商务、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定期联合开展商

业特许经营专项清理整治。法律界人士认为,应对开放加盟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交通事故索赔难 倾力执行促案结

本报讯 (田骥)日前,任丘市人民法院通过不懈执行,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执行完毕,使申请人拿到了期盼已久的赔偿款。

2022年3月,杜某从二手车市场购得机动车一辆,在尚未办理过户、车辆脱保的情况下,就驾驶上路。同年3月29日20时许,杜某驾车行驶至任丘市议论堡某路段时,与行人闫某发生交通事故,造成闫某死亡。任丘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经勘查,认定杜某驾驶机动车发现情况不及时,采取措施不当,未保持安全车速,负此次事故全部责任。后双方因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闫某亲属向任丘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受理此案后,经审理认为,因事故发生在车辆脱保期间,闫某在交通事故中受到的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2022年7月,任丘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今年1月5日,任丘法院对该案作出民事审判判决,判决杜某赔偿闫某亲属交通事故损失113.55万元。判决生效后,杜某始终没有主动履行,今年4月11日,闫某亲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未发现杜某有可供执行财产。而刑满释放后的杜某也拒不配合法院执行。多次对其劝导无效后,法院依法对杜某采取司法拘留15天的强制措施。

闫某去世后,照料其未成年的孩子和年迈父母的重担都落到了其妻子身上,加之得不到杜某的有效赔偿,一家人的生活十分困难。为尽快兑现胜诉人的合法权益,帮助闫某一家人走出困境,执行干警一方面多次与闫某家属沟通,耐心倾听他们的心声,抚慰丧失亲人后的心灵创伤,深入了解他们的诉求;另一方面,与杜某持续联系,对其释明法律的强制性和生效文书的不可侵犯性。同时,执行干警联合相关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工作人员,对杜某开展多轮调解疏导工作。经过不懈努力,杜某认识到了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也对闫某一家人的境遇感到同情和自责。最终,在法院和联动部门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意见。杜某一次性将赔偿款全部履行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注销公告

河北江正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04430XW),经邯郸市永年区司法局研究决定注销河北江正律师事务所,望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清算组联系人:庞晓峰;联系方式:0310-6633529
联系地址:邯郸市永年区露祥大街16号永年区政务服务大厅428室。

特此公告。

邯郸市永年区司法局

2024年10月15日

错过高速出口竟倒车 一任性司机被处罚

本报讯 (杜丽娟)近日,高速交警宣化大队指挥中心民警在视频巡检时发现,宣大高速北京方向175公里处,有一辆白色轿车正在倒车。民警立即查询该车驾驶人联系方式,以制止其危险行为。

随后,民警将车辆驾驶人传唤到大队。据了解,该

驾驶人当时本应从宣大高速转到张石高速,但行至宣大高速北京方向175公里处时,不小心错过了出口。随后,怀着侥幸心理,想“偷偷”倒回路口,没想到被公共视频全程记录。

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依法对其在高速公路上倒车的违法行

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高速交警提示:驾驶人在出行前应提前规划好行车路线,行驶中注意观察道路提示牌,如在高速公路行车时发现错过出口,要“将错就错”继续行驶,驶离高速后再重新规划行程,切不可停车、倒车、逆行。

利用手机应用程序开赌场 本想抽头渔利却获刑罚

本报讯 (韩毅)随着互联网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赌博方式也“更新换代”。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端棋牌游戏App开设赌场,牟取非法利益。近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利用手机App开设赌场案件,被告人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刑罚。

2021年7月至12月,被告人王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担任某棋牌游戏App代理,在该平台开设“亲友圈”,以打麻将的方式组织他人赌博,并使用其微信号为参赌人员收支赌资,从中抽头渔利。经查,王某某从某棋牌游戏App累计花费17400元购买“乐卡”52200张,然后用“乐卡”在该平台开设房间,先后组织40余人进行赌博,并从每局中抽取参赌人员3元房费,累计涉及赌资283972元。

永年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盈利为目的,利用手机App组织他人赌博,从中牟取非法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依



打击网赌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法应予惩处。综合以上事实和情节,判决被告人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法官提醒:《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开设赌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网络赌博多发、手段方式日新月异,犯罪分子搭建网络赌博平台,吸引网友参与赌博并抽头渔利,趋利忘法、铤而走险,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法官调解促履行 案结事了护营商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高效调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后,办案法官积极跟进调解协议履行进度,助力护航企业良性发展,获得了当事人的连声称赞。

了解到案情后,法官通过讲明情理耐心做原告的思想工作,告知其被告目前存在的困难,引导其换位思考;通过向被告讲明法理,告知其不支付所欠货款的法律后果。最终,在法官的不断劝说及耐心解释下,双方同意各让一步并采纳法官的建议。

胡丽娟 薛同同

未成年人骑电车逆行闯红灯 出事故受伤还得负全责

10月7日15时许,梁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至邯郸市肥乡区一交叉口时,与相向行驶至此右转弯的王某驾驶的轿车发生碰撞,造成梁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区大队作出事故认定,当事人梁某未满16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通过交叉路口时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且未靠道路右侧通行,负事故全部责任;当事人王某无责任。

交警提醒:未成年人在身体、反应能力等方面都不适宜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家长要为孩子的安全出行负责。

牛敏

□ 韩洋 刘赛

制售盗版书籍,不仅侵犯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还会影响读者的阅读体验。日前,涿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打掉一14人的侵犯著作权、销售侵权复制品犯罪团伙,规范了当地出版物市场秩序,净化了出版环境。

2023年4月初,王某甲、郑某、陈某、韩某等人,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非法印制某著作。其中,陈某负责提供物流仓库存放图书并安排图书发货,郑某私自从其所在的印刷公司拿到某著作电子源文

件交给王某甲,王某甲将电子源文件交由韩某,韩某负责联系印刷厂承印。同月,韩某通过其员工李某联系到牛某,又经牛某介绍认识了经营印刷公司的杨某,双方约定由杨某的印刷公司为韩某承印印刷业务。后杨某将部分印刷业务分包给王某乙经营的印刷厂和王某丙经营的印刷公司。2023年4月至6月,杨某、王某乙、王某丙共印制某著作50万余册,杨某与另外两名销售人员将以上印制品全部销售,销售金额合计500余万元。后经河北省出版物鉴定中心鉴定,上述印制品为非法出版物。

2023年12月28日,涿州公安局查获并扣押了王某甲等人印制的某著作5800余本。今年1月29日,涿州公安局以王某甲等人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向涿州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涿州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对涉案人员全部批准逮捕。今年5月5日,涿州公安局将涉案人员移送涿州检察院审查起诉。

由于本案涉案人数较多,且侵犯著作权时间较长,办案检察官认为准确认定全案违法所得是办理案件的难点。办案检察官采取以电子数据审查为主、其他证据为辅的审查原

则,结合发货单、结算单据等销售记录、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听取审计机构人员意见,准确认定犯罪金额。同时,为实现对犯罪行为的全链条打击,办案检察官根据杨某等人的聊天记录及银行卡交易流水,依法追诉下游涉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漏犯3人(已另案起诉)。

最终,涿州检察院审查认为,被告人王某甲等11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追究刑事责任。近日,该院对王某甲等11人提起公诉,11人均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制售盗版书的“一条龙”团伙栽了